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2月2日

第5期 总第168期

成都出台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14条”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2月2日

第5期 总第168期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尧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工信部等七部门发文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03 工信部等九部门印发《方案》推动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

地方新政

05 成都出台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14条”

06 实施“蓉城星海”计划成都提出以“卫星赋能城市”

08 《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发布

11 《天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

13 《贵州省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印发

产业镜像

15 2023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0 2023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前沿观察

24 全球网络安全政策法律发展年度报告(2023)

26 生成式AI时代下的数据战略

工信部等七部门发文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1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加强对未来产业的前瞻谋划、政策引导，支撑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当前，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融合不断加深，催生出元宇宙、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新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培育未来产业已成为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开辟新赛道、塑造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选择。”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具备工业体系完整、产业规模庞大、应用场景丰富等综合优势，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了丰厚土壤，但同时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也面临系统谋划不足、技术底座不牢等问题。

《意见》从技术创新、产品突破、企业培育、场景开拓、产业竞争力等方面提出发展目标：到2025年，我国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到2027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

未来产业发展的核心是前沿技术的创新突破。《意见》按照“技术创新—前瞻识别—成果转化”的思路，提出推动前沿技术产业化的具体举措：一是抓创新。面向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6大重点方向，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发挥各创新载体作用，鼓励龙头企业牵头成立创新联合体，体系化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精识别。打造未来产业瞭望站，跟踪重点领域科技发展动向，聚焦前沿热点，利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等技术，精准识别具备高水平技术突破、高潜能产业化前景的技术创新。三是促转化。定期发布前沿技术推广目录，高水平建设未来产业成果“线上发布大厅”，打造产品交易平台，举办成果对接展会，提供精准对接。高水平建设技术市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效整合创新优势资源，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具体来看，《意见》提出，在强化技术供给方面，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领军企业作用，

加快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突破，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在打造标志性产品方面，突破下一代智能终端，发展适应通用智能趋势的工业终端、面向数字生活新需求的消费级终端、智能适老的医疗健康终端和具备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做优信息服务产品，发展下一代操作系统，推广开源技术；做强未来高端装备，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等产品。在丰富应用场景方面，加快工业元宇宙、生物制造等新兴场景推广，依托载人航天、深海深地等重大工程和项目场景，加速探索未来空间方向的成果创新应用。在优化产业支撑体系方面，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统筹布局未来产业标准化发展路线，加快重点标准研制；深入推进 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千兆光网建设，构建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高效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等。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工信部等九部门印发《方案》 推动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

1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联合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以推动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

原材料工业是实体经济的根基，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作为典型的流程制造业，原材料工业主要具有资源能源密集、过程机理复杂、生产连续性强三方面特点。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是指利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在材料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经营管理、物流仓储，行业运行调控、耦合协调以及上下游协同等各环节进行融合创新和改造提升，以产业数字化驱动全产业链业务变革，加快推动行业提质升级、降本增效、绿色安全发展。

“我国拥有制造大国叠加网络大国的双重优势，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和技术领先、覆盖最广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处于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

负责人介绍，原材料工业增加值占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30%左右，是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主力军。近年来，我国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不断走向纵深，部分行业龙头企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仍面临对数字化转型认识不够、数字化转型基础差异大、建模仿真难度高、数字技术融合应用不深入、复合型人才紧缺等问题。

《方案》提出，到2026年，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取得重要进展，重点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评估，生产要素泛在感知、制造过程自主调控、运营管理最优决策水平大幅提高。具体来看，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打造12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培育6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工厂，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重点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等指标显著提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3级及以上企业提升至20%以上。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突破一批数字化转型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制修订一批先进适用的数字化转型标准规范；

推广应用 100 款以上优秀产品，培育 100 家优秀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设 1 个新材料大数据中心、4 个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4 个重点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5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6 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方案》部署了 4 个方面 14 项任务，包括强化智能化基础，加强重点行业智能装备、算力设施、模型算法的建设部署和推广普及；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标杆工厂、智能矿山、标杆企业；加强技术创新供给，面向重点行业培育一批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分行业建设原材料工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强化人工智能驱动，催化一批低成本高价值人工智能产品和解决方案，构建细分行业通用大模型等。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成都出台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14条”

近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成都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从促进人工智能算法发展、推动人工智能能级提升、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三方面提出14条政策措施。

促进人工智能算法发展方面，《政策措施》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研制人工智能开发框架，对经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其研发支出、销售合同执行金额10%的比例，对研制企业、应用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250万元的资金补贴。其中，对于算法创新转化，《政策措施》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开展核心算法研发，研制全栈国产化的通用大模型，对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项目成果或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并在蓉落地转化的，经评审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企业、高校院所开展行业大模型研发应用，对性能先进且成功通过国家大模型备案登记的前十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推动人工智能能级提升方面，《政策措施》提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10亿元，且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收入占比60%以上的人工智能企业，分别给予企业核心团队10万元、20万元、25万元一次性支持。鼓励企业做专做精，对新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人工智能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方面，《政策措施》提出，依托成都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成都市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依法、合规、有序向人工智能企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和授权开发利用。发挥标准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基础性、规范性、引领性作用，鼓励企业参与人工智能标准研制与场景建设标准研制，对主导制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5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来源：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蓉城星海”计划

成都提出以“卫星赋能城市”

卫星互联网作为未来通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数字经济时代重要的基础设施。1月18日，成都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成都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成都市促进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产业发展专项政策》（以下简称“专项政策”），按照“卫星星座与城市基建一体融合、卫星产业和城市发展双向赋能”的思路，从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形成应用示范、共建产业生态4个方面制定12条政策措施，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政策中，创新提出成都将实施“蓉城星海”计划，即以加快空间基础设施布局、完善地面站网配套、加快卫星数据基础设施建设3个方面为重点，推动构建通导遥融合、高中低轨覆盖、空天地一体的城市卫星网络和高覆盖、高性价比、灵活响应的测控服务体系，聚焦卫星赋能生产、生活、生态和城市治理，支持建设数据汇聚整合、星地协同应用的卫星数据中心。

围绕承接国家重大专项、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专项政策鼓励企业积极争取星网、北斗、高分等卫星及应用重点领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搭建技术测试认证、真实性检验与仿真实验、空间环境建模、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评测等方向的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创新平台，激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

围绕卫星赋能“智慧蓉城”、卫星服务千行百业、卫星助力美好生活，专项政策从推动创新产品规模应用、积极争取资质许可、实施“卫星赋能城市”行动3个方面，支持企业加快“三首”创新产品研制和规模应用，争取更多“高含金量”市场准入和适航认证许可，打造一批独具城市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应用示范案例。

围绕提升产业抗风险能力、推进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企业集群发展和强化产业配套支撑，专项政策支持探索建立卫星保险补偿机制和卫星及应用标准体系，推动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生态，营造产业集聚发展的良好氛围。

成都拥有航空航天、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优势，人才、载体、创新等资源丰富。2023年初成都将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产业链纳入全市建圈强链重点产业链，当年10月成都发布了《成

都市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0年）》，在创新引领、产业能级、应用场景、产业生态4个方面细化形成14项具体任务，力争到2030年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全面建成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标杆城市。

数据显示，2023年1—11月成都卫星互联网与卫星应用产业规模达154.5亿元，同比增长41.7%，实现从卫星制造、卫星发射、地面设备到卫星运营及服务全产业链覆盖，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来源：川观新闻）

《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发布

2024年1月25日，北京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条例将于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是党中央赋予北京的重大战略任务。条例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保障法”，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怎么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作出规定，明确了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目标、建设原则、规划布局、体制机制和制度措施，为高质量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法制保障。

条例是北京科技创新的“基本法”“促进法”，坚持以“放权赋能、鼓励创新、稳定预期”为根本价值宗旨，表明了制度化支持创新、促进创新、激发人才最大效能、营造优良创新生态的基本立场和态度，规定了促进科技创新的基本制度，既固化已有经验，也为改革探索留有空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条例是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法制保障的“框架法”，较为全面地规定了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要方面，为构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法制保障体系搭建了基础框架。

立法背景和重要意义

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提出、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了北京“四个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2022年10月和202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次作出重要批示；2023年5月，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着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

制定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要求，以立法形式明确为全市人民一体遵循的目标、原则和制度规范，体现了北京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也将凝聚更广泛的社会共识，统筹全社会创新资源，形成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强大合力。

制定条例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进“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是“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五子联动”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子”。市委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加快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着眼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制定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将市委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转化为建设目标、建设原则、规划布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活动支持、创新生态建设等具体要求和法定内容,将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更好结合,以立法引领推动保障规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有利于更好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

制定条例是固化改革经验、解决突出问题、构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法制保障体系的现实需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是一项全局性的系统工程,主体多、层级多、领域多、环节多,需要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形成规律的创新治理体系和法制保障体系,以法治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支撑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近年来,围绕创新发展和科技领域改革需求,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决定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了系列政策文件。但这些法规和政策文件,大都针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或者科技创新的特定环节,对构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法制保障体系而言,本市需要一部统领性、基础性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明确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四梁八柱”,有利于构建并不断完善以条例为统领、以专项法规为支撑、以相关规范性文件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法制保障体系,发挥法制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系统的、持续的法制保障。

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七十六条,分为总则、战略规划与建设布局、创新主体与创新活动、创新人才、创新生态、国际开放合作、附则。主要包括:

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原则、领导体制。规定科创中心建设以加快形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

创新高地为目标，坚持党的领导、构建创新体系、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发挥各类创新主体作用；完善领导体制，促进部市区三级联动。

明确战略规划与建设布局。规定科创中心建设坚持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三城一区”为主要平台，明确科创中心建设各层级规划的编制和落实要求；规定加强统筹，建立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机制，健全“三城一区”统筹联动和融合发展机制，服务保障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明确科研布局和产业布局要求。

明确创新主体和创新活动支持措施。对创新主体，规定扩大高校、科研机构在经费使用、编制使用、岗位设置、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自主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立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支持企业参与决策咨询、提出创新需求、牵头组织科技计划项目。对创新活动，规定加大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建立统筹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机制，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创新监管机制，建立首购、订购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加强应用场景建设，促进新产品新服务的研发应用。

明确创新人才支持措施。加强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激励和服务，规定有关部门制定人才支撑保障措施，制定急需紧缺创新人才目录，完善职称评审体系，支持人才流动，为创新人才提供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便利服务，完善创新人才引进落户政策。

明确构建良好创新生态。规定持续优化政策环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加强金融支持，引导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培育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支持商业银行开展科技信贷，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服务科技企业的保险业务，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推进资源开放共享，规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建设科技文献和数据共享平台；加强科技安全、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方面的科技治理。

明确加强国际开放合作。规定支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举办中关村论坛，国际科技组织在京设立代表机构，科技社团吸收外籍创新人才为会员；建设高品质人才社区，提升公共配套服务水平等等。

（来源：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天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管理 暂行办法》印发

日前，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拓宽公共数据价值释放渠道，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赋能全市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服务数字中国建设全局。

《办法》围绕解决“如何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和“如何保障数据安全”，提出了“场景牵引、试点先行、市区联动、权责清晰”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思路，从“授权运营程序及要求”“数据管理和利用”“安全管理”“考核评估”等方面明确了运营试点建设的实践路径，促进公共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为推进本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聚焦推动数据要素产业高质量发展，文件明确了“市区联动”的工作思路，以服务具有重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应用场景为首要目标，统筹调配市、区两级公共数据资源。同时，鼓励结合区域和行业特色加强创新探索，推动应用创新，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抢占数据要素领域新赛道。

聚焦保障数据安全，文件进一步压实数据持有单位、试点建设单位、运营机构等重点参与方的安全责任，从三个维度筑牢数据安全底线。一是严把准入关口。选择安全防护能力强、数据基础好的区和行业开展试点，稳慎跑通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二是严格数据使用标准。采取必要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公共数据在“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前提下，坚持最小必要原则供给数据，按照无法还原原始数据的标准开发利用数据。三是强化安全监管。文件要求试点建设单位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合规监管机制，在操作记录追踪、数据传输溯源、数据导出管制等重点环节压实运营机构安全责任，保障运营数据安全。

下一步，天津市数据局将落实国家数据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高标准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繁荣产业生态。一是开展授权运营试点遴选。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分批次有序启动授权运营试点建设。二是提升公共数据供给能力。加强公共数据汇聚治

理，扩大数量、提升质量、拓展类型，打破“数据壁垒”，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三是开展“数据要素×”典型案例征集。聚焦全市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和赋能“三量”“三新”，激励社会各界共同挖掘打造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据商，提升数据服务发展的能力。四是强化授权运营安全监管。完善授权运营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体系，推动数据安全防护技术升级，压实数据安全责任，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来源：天津市数据局）

《贵州省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印发

近日，贵州省大数据局修订印发了《贵州省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黔数〔202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就《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修订背景

2021年，省大数据局颁布实施《贵州省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黔数〔2021〕2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自《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以来，省大数据局加强服务管理，积极推进省级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培育建设工作，培育了一批具有实训场景代表性强、设备设施齐全、指导老师专业、人才团队力量雄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显著等特点的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打造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培养和聚集大数据专业人才的平台载体。为进一步推动省级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的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管理，不断提升人才实训工作质量与实效，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完善。

二、修订总体思路

按照省大数据局工作部署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工作聚焦申报条件、申报评选、评估管理、服务保障等方面，重点围绕平台定位、申报要求及程序、评估与评估结果应用、监督管理、资金政策等方面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完善申报及评估机制、动态管理机制、常态化沟通机制以及服务保障措施，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三、修订主要内容

现行《管理办法》共计21条，经修订后，整体框架保持不变。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突出制定目的及平台定位

根据工作实际，对制定目的进行了修订，明确本办法的制定是为进一步规范省级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运行管理，推进基地持续发展，加快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同时结合省级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公共平台赋能属性，对其定义进行了调整。

（二）细化申报要求及申报程序

一是完善申报条件。进一步明确省级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建设主体原则上应为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大数据领域企业。同时，进一步强化人才团队的要求，明确建设主体需与省内外高校合作，共同配备理论教学及实训指导“双导师”，至少与2家大中型企业、1家院校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形成“产学研”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具有一定规模，有明确特色的人

才实训方向，能够为大数据人才培养提供实训场景。二是调整申报程序。明确由市州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所属地区大数据领域企业申报，申报单位填写《贵州省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申报表》，向省大数据局申报，经省大数据局资格审查、专家综合评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单位名单。

（三）完善评估管理机制

一是进一步细化主管部门管理职责。明确省大数据局应适时组织省级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强化日常调度，抓好补助资金落实，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引导各基地合理规划、规范建设，各基地应按要求如实提交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二是删除基地管理周期。删除了原来关于省级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实行周期管理为三年的规定。三是强化评估工作与结果应用。明确省大数据局应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制定并动态调整《贵州省大数据人才实训基地评估实施方案》，确定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内容。明确年度评估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原则上作为资金补助的支持对象；获得“良好”等次且获得资金补助的，资金补助金额酌情降低；获得“一般”等次的，限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资金补助不予支持；获得“差”等次的，进行摘牌处理，两年内不得再予申报，资金补助不予支持。四是调整评估内容。为突出基地实训质量与成效，将学生与实训项目匹配情况及项目推进情况、实训学生合格率、满意度及就业情况等纳入评估内容，同时对因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推进实训工作的基地予以申请延迟开展实训工作的机会，经省大数据局审批同意后，按批复意见推进，且当年年度评估不定等次。

（四）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

一是明确政策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围绕数字产业创新、数字融合创新、数字基建创新、数字治理创新、数字生态创新等方向的人才实训项目。二是细化资金规范使用机制。提出专项资金实行奖励性后补助方式，补助按照实训人员每人每月不多于 1000 元、补助时间不多于 3 个月、每家基地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标准执行。经核定拨付的奖励性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建设单位应以班次为单位申请资金，参训人员年度实训合格率应达 90% 及以上；参训人员就业率应达 40% 及以上；参训人员评价满意率应达 90% 及以上。

（来源：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3 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2023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称“软件业”）运行稳步向好，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软件业务出口小幅回落。

一、总体运行情况

软件业务收入高速增长。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同比增长 13.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2.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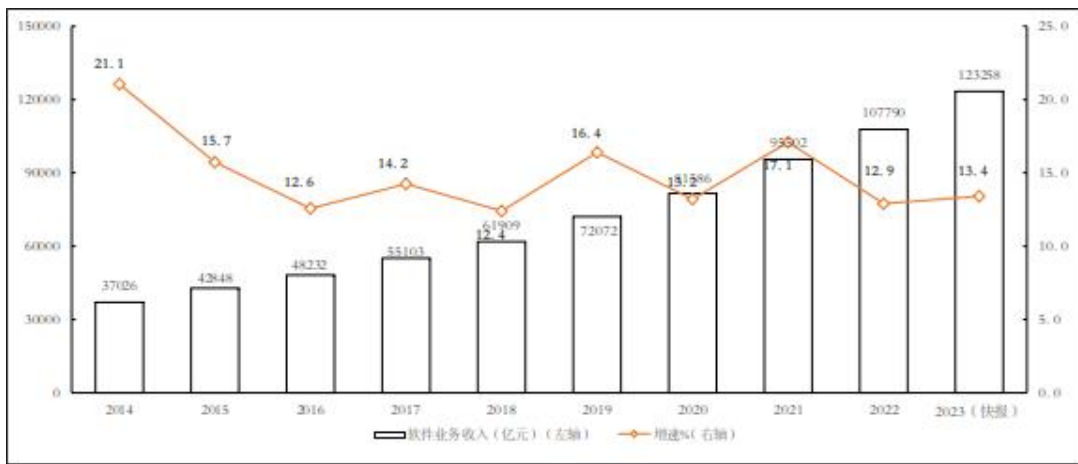


图 1 2014 年—2023 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3 年，软件业利润总额 14591 亿元，同比增长 13.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7.9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率提高 0.1 个百分点至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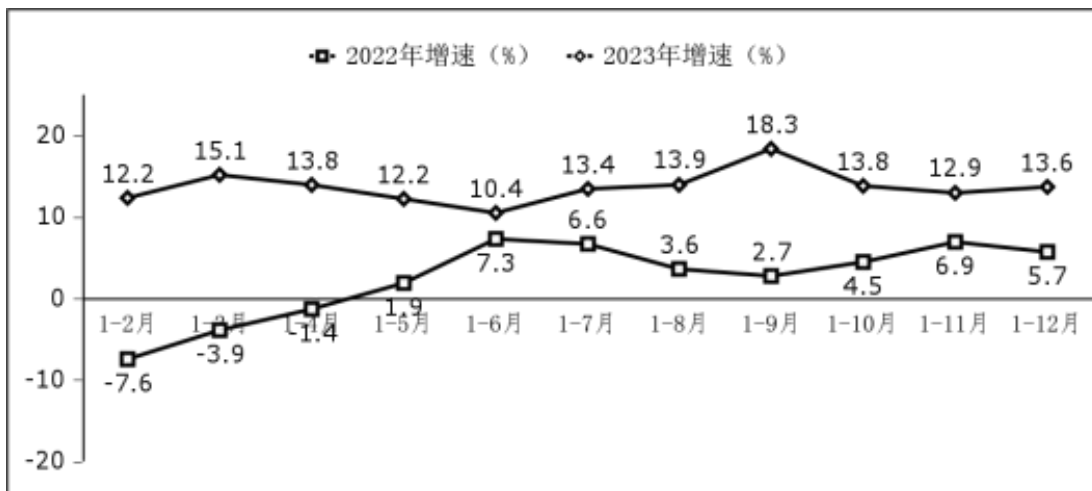


图 2 利润总额增长情况

软件业务出口小幅下滑。2023年，软件业务出口514.2亿美元，同比下降3.6%。其中，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同比增长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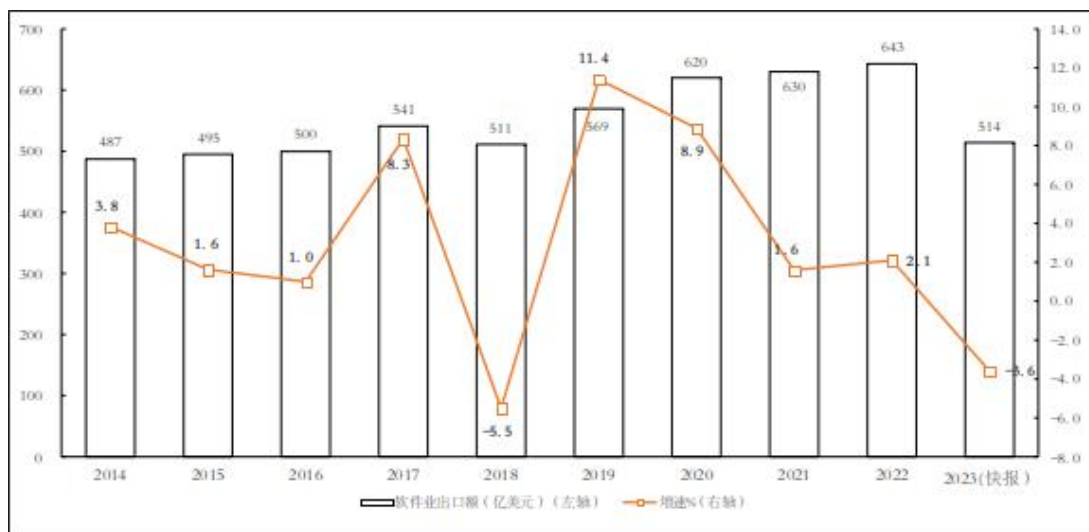


图3 2014年—2023年软件业务出口增长情况

二、分领域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平稳增长。2023年，软件产品收入29030亿元，同比增长11.1%，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23.6%。其中，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2824亿元，同比增长12.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较快增长。2023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81226亿元，同比增长14.7%，高出全行业整体水平1.3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5.9%。其中，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12470亿元，同比增长15.4%，占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的15.4%，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0.5个百分点；集成电路设计收入3069亿元，同比增长6.4%；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11789亿元，同比增长9.6%。

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稳步增长。2023年，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2232亿元，同比增长12.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2.0个百分点。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两位数增长。2023年，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10770亿元，同比增长10.6%，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0.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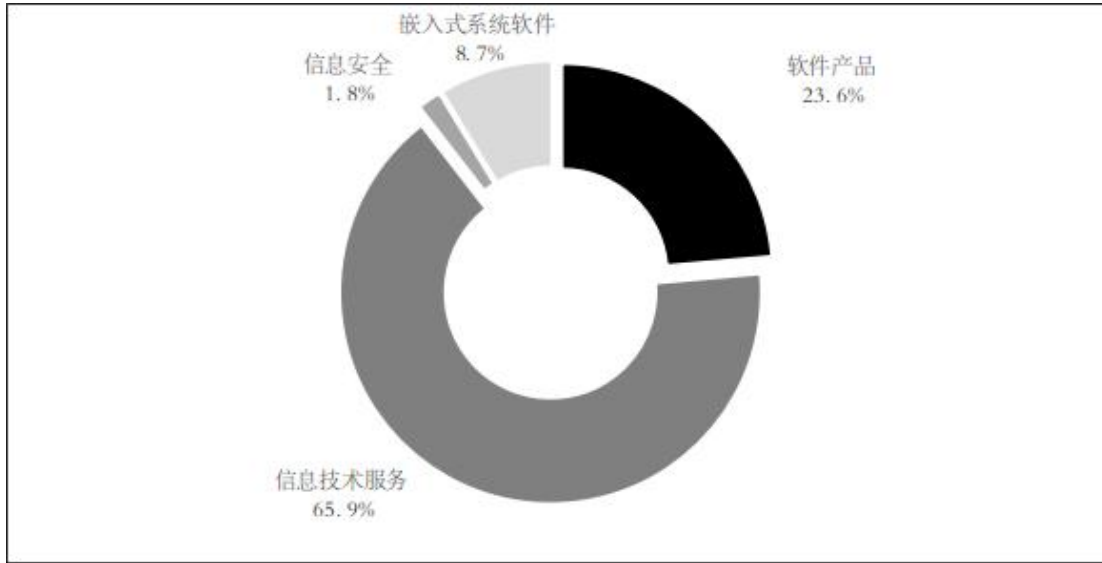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软件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三、分地区情况

东部、东北地区保持较快增长，中部地区增势突出。2023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0783 亿元、6965 亿元、12626 亿元和 288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3.8%、17.4%、8.7%和 13.9%。其中，东部、中部、东北部地区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0.4、4.0、0.5 个百分点。四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1.8%、5.7%、10.2%和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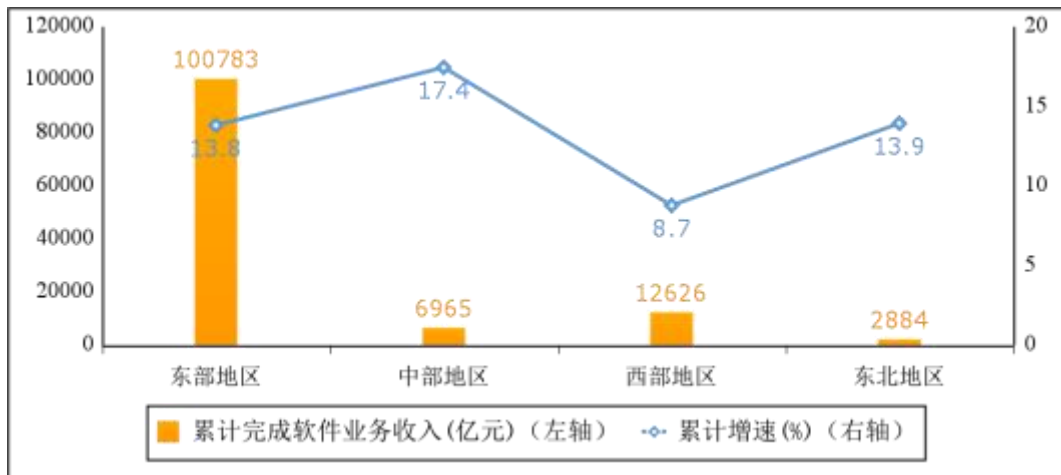


图 5 2023 年软件业分地区收入增长情况

京津冀地区增势突出，长三角地区稳中有升。2023 年，京津冀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29827 亿元，同比增长 17.1%，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3.7 个百分点；长三角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5437

亿元，同比增长 10.6%，增速上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两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4.2%、28.7%。

主要软件大省收入占比小幅提高，部分中西部省市增速亮眼。2023 年，软件业务收入居前 5 名的北京、广东、江苏、山东、上海共完成收入 85135 亿元，占全国软件业比重的 69.1%，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软件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国整体水平的省市有 13 个，其中增速高于 20% 的省份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安徽、青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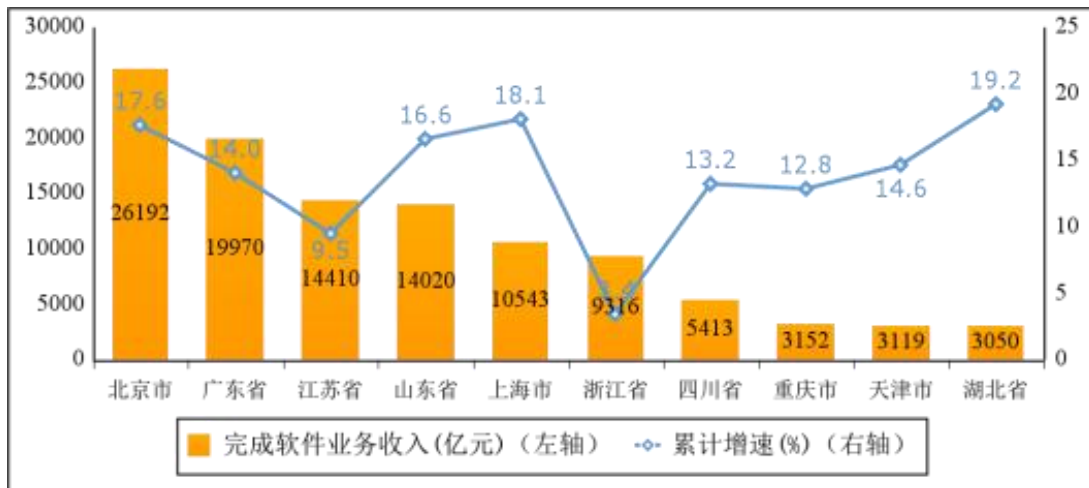


图 6 2023 年软件业务收入前十省市增长情况

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利润总额增速大幅提高。2023 年，全国 15 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59604 亿元，同比增长 11.2%，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48.4%；实现利润总额 7936 亿元，同比增长 15.6%，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3.2 个百分点。其中，哈尔滨、武汉、大连、深圳、济南、青岛、厦门和沈阳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速超过全行业整体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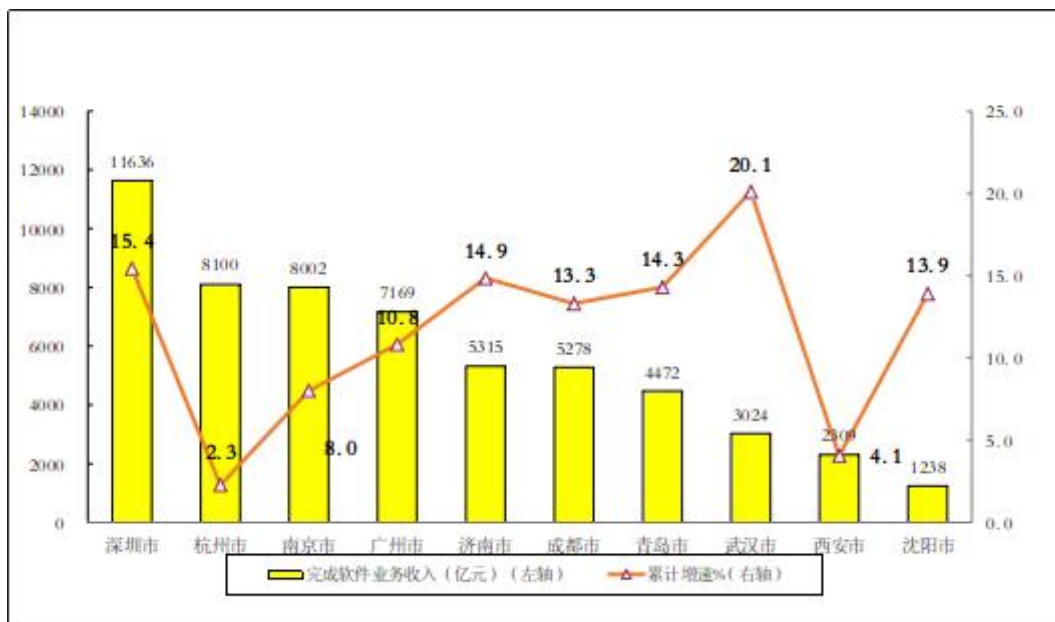


图 7 2023 年前十位副省级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注：1.文中 2023 年数据均为快报数据，其他年份数据为年报数据。
 2.文中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023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

2023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恢复向好，出口降幅收窄，效益逐步恢复，投资平稳增长，多区域营收降幅收窄。

一、生产恢复向好

2023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4%，增速比同期工业低 1.2 个百分点，但比高技术制造业高 0.7 个百分点。12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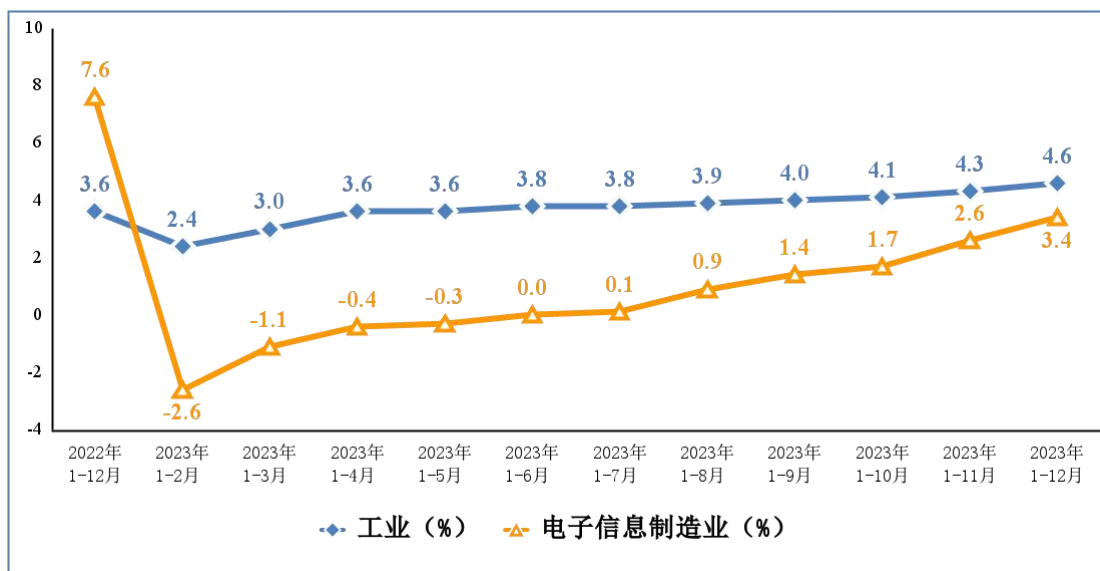


图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

2023 年，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 15.7 亿台，同比增长 6.9%，其中智能手机产量 11.4 亿台，同比增长 1.9%；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 3.31 亿台，同比下降 17.4%；集成电路产量 3514 亿块，同比增长 6.9%。

二、出口降幅收窄

2023 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 6.3%，比同期工业降幅深 2.4 个百分点。12 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下降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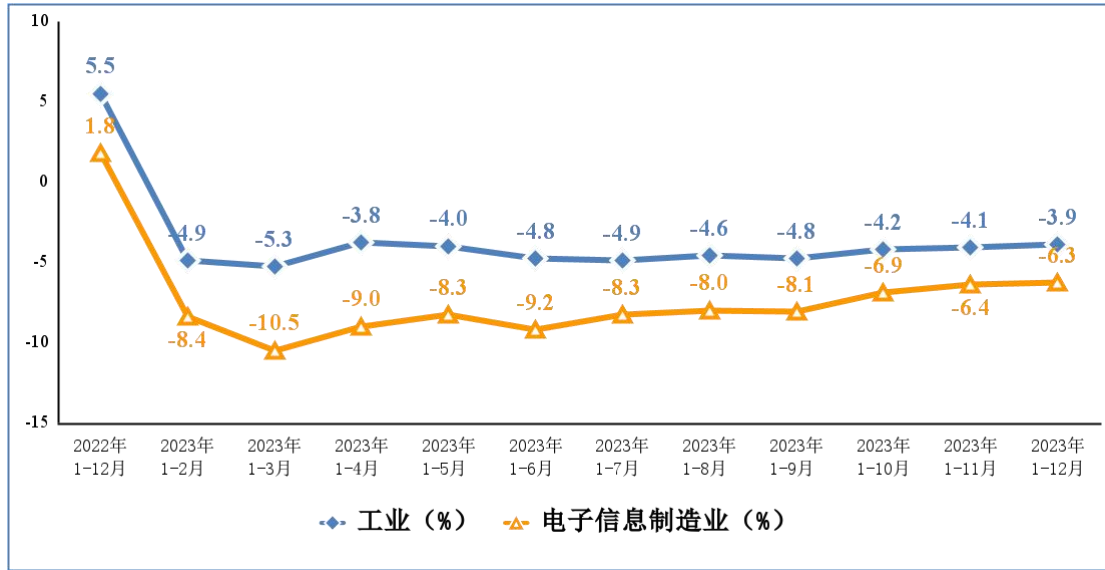


图2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出口交货值累计增速

据海关统计，2023年，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1.4亿台，同比下降15.1%；出口手机8.02亿台，同比下降2%；出口集成电路2678亿个，同比下降1.8%。

三、效益逐步恢复

2023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15.1万亿元，同比下降1.5%；营业成本13.1万亿元，同比下降1.4%；实现利润总额6411亿元，同比下降8.6%；营业收入利润率为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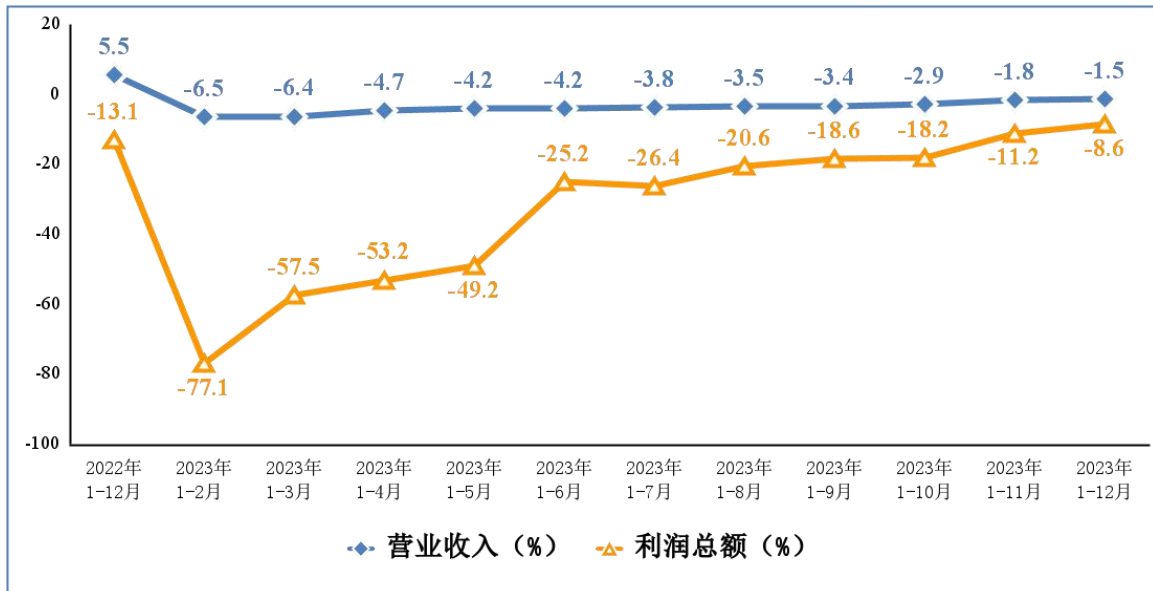


图3 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累计增速

四、投资平稳增长

2023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9.3%，比同期工业投资增速高0.3个百分点，但比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速低0.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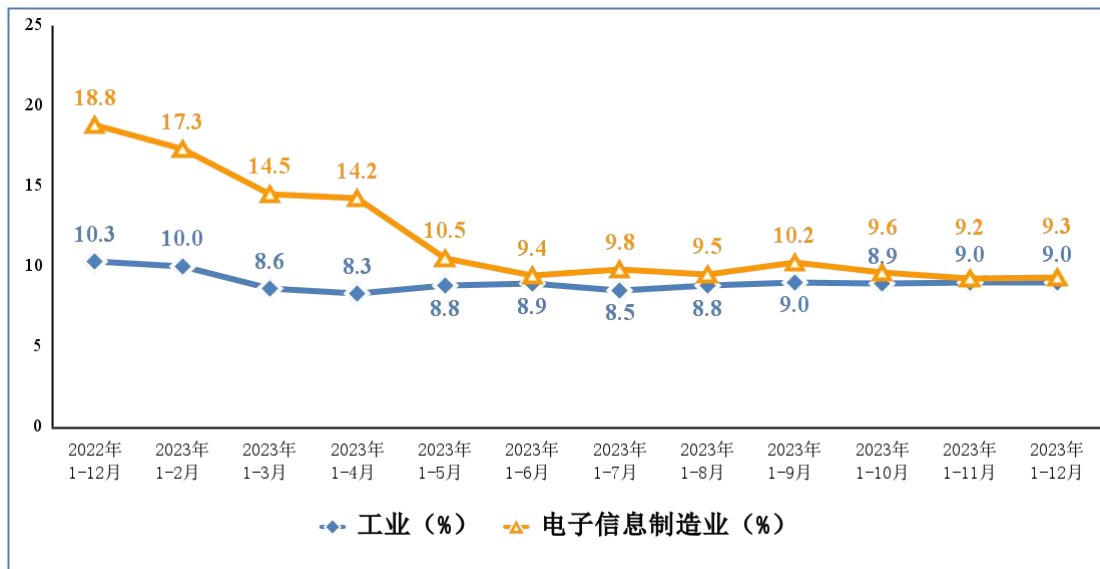


图4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五、多区域营收降幅收窄

2023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东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102827亿元，同比下降1.2%；中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5331亿元，同比下降1.5%；西部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1903亿元，同比下降3.3%；东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1007亿元，同比增加9%。四个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占全国比重分别为68.1%、16.8%、14.5%和0.7%。



图5 电子信息制造业分地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023年，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京津冀地区实现营业收入7497亿元、同比下降2.8%，营收占全国比重5%；长三角地区实现营业收入42600亿元、同比下降1.8%，营收占全国比重28.2%。

（注：1.文中统计数据除注明外，其余均为国家统计局数据或据此测算。

2.文中“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同一口径。）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全球网络安全政策法律发展年度报告（2023）

为深入研究国内外网络安全政策法律，密切跟踪、系统掌握全球网络法律领域热点及敏感问题，积极推动我国网络安全政策法律的不断完善，探索我国网络空间安全治理的前进方向，助力构建更加包容、安全的网络空间和数字世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联合360集团法务中心共同发布《全球网络安全政策法律发展年度报告（2023）》。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报告概要

基于后工业时代“风险社会”中那些显著“现代性特征”所揭示的经验和教训，网络安全几乎从一开始就成为与信息技术革命同步考虑的问题。在过去的三年中，人类社会向信息系统迁移的速度明显加快，新技术新应用不断出现。其中，尽管大部分的技术“外观”可能是陈旧的，但其技术“体验”绝对是全新的。站在实用主义的角度，由“人机交互”向“人机融合”的过渡已经渐成现实，“虚拟”与“现实”之间产生了几乎可以“触碰”到的紧密联系，这也导致全球网络安全政策立法整体态势在2023年出现了两个方面的显著变化。

其一，社会公众对政策法律的“工具性价值”更为认同，这进一步强化了政府持续塑造和改良规范体系的内驱动力，促进全球网络安全政策立法的全面繁荣。

其二，全球网络安全政策立法在表现出高度技术敏感性的同时，也开始修正早期为迅速填补规范空白而略带盲目性的“扩张”思路，对于技术利用与限制的平衡被更多的予以考虑。类似于在数据问题上全面复刻欧盟GDPR蓝本的情况已经很少出现，这可能预示了一个更为多元而审慎的网络安全政策立法态势。

此外，鉴于技术自身的高速发展，“出台即过时”也成为决策者必须纳入考量的影响因素，这要求制度设计必须足够弹性，网络安全政策立法无疑将变得更为复杂。

回顾2023年，面对全球网络安全传统风险更加复杂多变与新兴风险多面出现相互交织的

局面，各国政策立法总体呈现出优化调整、细化落实现有立法要求，使其适应新形势下风险防御新特点的同时，针对新兴风险提出突破性、前瞻性立法，并引入其他治理理念和工具，试图预判风险、提前规避。本报告全面回顾 2023 年全球网络安全政策立法与典型执法情况，将 2023 年全球网络安全政策法律发展总结为十大特点：（1）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区域合作加强，共同安全成为关键词；（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重者恒重，且向着细分领域下沉；（3）内生安全风险与外界政府干预共同加剧全球供应链安全风险；（4）漏洞资源价值持续凸显，激励漏洞披露与发现仍是关键环节；（5）数据精细化、场景化立法蓬勃发展，数据跨境成为关注焦点；（6）信任成为信息内容治理核心，未成年人保护与网络暴力为重点关切；（7）基于风险的人工智能法治趋于理性，软硬法协同推进向善包容治理；（8）监管行动持续推进，聚焦平台与规模效应的网络执法效能日渐突出；（9）安全与发展辩证关系在量子技术推进与后量子密码迁移中深刻诠释；（10）网络犯罪预防、打击、治理一体化基本共识形成，防治相关立法加速推进。

展望 2024 年，信息技术发展与风险迭代升级相伴而生，技术利用与风险防范并行不悖，安全与发展的辩证统一将始终是各国网络安全对内治理和对外合作的底层逻辑。报告研判出 2024 年全球网络安全政策法律的六大趋势：（1）网络空间大国博弈背景下局部和暂时性妥协有望达成和延续；（2）数据赋能发展的制度保障仍需加强，跨境流动面临不确定性；（3）网络执法的精细化、专业化、智慧化水平将大幅提升；（4）人工智能包容性、参与式治理纵深发展；（5）新型网络犯罪治理趋向生态化、预防化、智能化；（6）后量子密码标准化将加速“特定重要”领域后量子密码迁移进程。

（来源：“公安三所网络安全法律研究中心”微信公众号）

生成式 AI 时代下的数据战略

生成式 AI 正在唤醒全球对人工智能变革潜力的认知。埃森哲调研显示，74%的全球商业领袖高管表示，将增加在数据和 AI（包含生成式 AI）方面的投入，这一比例较 2023 年大幅跃升了 24 个百分点。Llama 2、Claude、ChatGPT、DALL·E、Stable Diffusion 等一系列易使用的生成式 AI 服务，正在迅速推动技术在商业领域和社会公众中的普及，这将对企业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然而，快速增长的计算需求，以及处理大规模计算所需的相关成本和专业知识，是当前面临的障碍；同时，要实现生成式 AI 的潜力，数据也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数据不仅是生成式 AI 的“燃料”，更是支撑其模型训练和创新的基石。因此，企业需要不断地审视、调整和优化其数据战略，以一个全面的数据战略布局来有效应对生成式 AI 时代下的挑战。

基于上述问题，亚马逊云科技与埃森哲共同撰写了《生成式 AI 时代下的数据战略》白皮书，通过大量实践中所积累的思考 and 探索，为新时期企业的数据战略提供参考。

白皮书核心观点

亚马逊云科技提供了面向生成式 AI 综合而强大的全技术栈，为用户提供了丰富的智能化服务和功能，推动企业应用生成式 AI 所带来的业务增长和创新。

生成式 AI 为各行各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各大企业正在优化和完善新的数据战略，为生成式 AI 技术的应用提供坚实基础。结合生成式 AI 技术，企业在工业设计、知识库构建、代码开发、邮件处理以及流程优化等领域进行全面创新，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海尔创新设计中心目前拥有 400 多名设计师，为海尔智家旗下七大品牌全球的所有产品提供设计创新和模式探索。2023 年，海尔设计着手立项，邀请亚马逊云科技与 Nolibox 协作，量身打造了工业设计 AIGC 解决方案。Nolibox 交付了完整的 AIGC 工业设计解决方案：包括符合品牌调性的不同设计品类绘画大模型、面向设计师等业务人员的“AIGC 无限画板”、AI 绘画大模型在线训练和管理能力，以及根据用户用量调度的弹性算力架构等。

西门子中国大禹团队长期以来聚焦企业内部资源的检索和调用结构散乱、检索速度慢、交互不便等问题，将大数据库和生成式 AI 应用于一个全新的“智能知识库”，从根本上提升知识库的可用性。大禹团队在亚马逊云科技的技术支持下，开发了为西门子中国量身打造的以人工智能生成的方式进行交互的智能聊天机器人。

科思创中国针对其在日常开发的两个核心任务：项目框架搭建和存量代码优化，利用 Amazon Code Whisperer 应对重复性、机械化的范式生成、惯用算法引用和企业级 API 接口定制的问题，将日常代码开发效率和开源代码应用追踪器的准确性显著提高，在构建云原生产品应用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生成式 AI 将深刻改变未来的商业模式，基础模型的进步也在彻底改变企业使用生成式 AI 的方式和地点。亚马逊云科技与埃森哲将持续赋能企业大规模的生成式 AI 应用，以激发起前所未有的创造力浪潮！

（来源：亚马逊云科技、埃森哲中国）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